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崔麗梅女士(「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收購坤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賣方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免息活期貸款(「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
- (c)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十六(16)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董事向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或當中部分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加蓋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及更改及同意更改買賣協議之條款)。
2.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加蓋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有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不計及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委任代表表格及(倘本公司之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則最遲須於進行按投票表決方式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